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聯絡人：方天豪  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16  
傳真：02-25220621  
電子郵件：fth1980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007601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戒菸輔助用藥品項及補助基準表

主旨：有關「尼古清戒菸噴霧（Nicorette QuickMist Spray）  
（每瓶13.2毫升，含150毫克Nicotine）」納入本署戒菸  
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，自110年9月1日生  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0年8月12日健保審字第110001054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藥品代碼為B027835161，補助額度為新臺幣225元，並請自110年9月1日起依該價格核付。
- 三、檢附本署列入補助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及補助基準表計25項（含旨揭藥品），該表已公告於本署網站<https://www.hpa.gov.tw/>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嬌生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